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 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E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目 錄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
「公司法」	指	經匯編及修訂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如認為合適)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且於文意許可時，該等規則亦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orld Digital Economy Asse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文義所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以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上述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相關條件之達成情況而定，因此僅供參考。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6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而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1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1月5日(星期一)至1月9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1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1月9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1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1月9日(星期五)

下述事項須待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所列日期僅為暫定。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6年

股份合併和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1月13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1月13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	1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 櫃位重新開放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開始	1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合併股份買賣之對盤服務	1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零碎合併股份買賣之對盤服務	2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10 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	2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10 分
免費更換現有股票為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2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附註：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執行董事：

李晶先生(主席)

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光勛先生

林長盛先生

朱躍望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 19 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 樓 B2 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 6,712,800,000 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隨即變更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 671,280,000 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不會引致股東的相對權益發生任何變動。

除因股份合併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基礎、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構成任何改變，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本應有權享有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為實施股份合併所須辦理之一切有關程序及規定。

待股份合併之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項條件均尚未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股份持有人全部持股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或股份證明書)數目。倘若股東擔心喪失任何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整數合併股份配額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期間，在盡力而為的基準上，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其持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聯繫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之James Lee先生(電話號碼：(852) 2298 6378；傳真：(852) 2850 8511)。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將(藍色)現有股份的股票提交至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綠色)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在就每張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會獲接納換領。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票僅於截至2026年2月20日下午4時10分前可用於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再獲接納用作該等用途。然而，現有股票仍將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換算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對應一(1)股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綠色簽發，以區分於藍色的現有股份股票。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該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之任何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概未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新增合併股份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上述增加法定股本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函件

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事宜；及
- (ii) 股份合併已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項條件均尚未獲達成。

IV.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影響

以下表格載列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實施前後，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惟該等影響乃基於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 及增加法定 股本生效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2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20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面值	0.002 港元	0.02 港元	0.02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3,425,600 港元 (分為 6,712,800,000 股 現有股份)	13,425,600 港元 (分為 671,280,000 股 合併股份) (附註)	13,425,600 港元 (分為 671,280,000 股 合併股份) (附註)
未發行股本	6,574,400 港元 (分為 3,287,200,000 股 現有股份)	6,574,400 港元 (分為 328,720,000 股 合併股份) (附註)	186,574,400 港元 (分為 9,328,720,000 股 合併股份) (附註)

附註：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V.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將由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038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據此：(i)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9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9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8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變更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變動。

VI. 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出並於2024年9月最新修訂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指引》進一步列明：(i)現有股份之市場價格若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限水平買賣；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自2024年1月起，本公司股份價格一直維持在每股0.1港元或以下水平交易，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38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已低於2,000港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0.038港元之收市價及現有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董事會決議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使合併股份之每股價格為0.38港元，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為3,800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會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現有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處理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鑑於上述原因，儘管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股東出現碎股並產生相關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仍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且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進行籌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合適融資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為於必要時配合本集團之發展，並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籌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故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意圖自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發行股份且日後未必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此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財務需要。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日後投資機遇提供靈活性，並有助於本公司釐定日後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契合本公司戰略方向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orld Digital Economy Asset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構成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的關鍵部分，標誌本集團有意擴張至具增長潛力的數字經濟及數字資產領域。

建議新名稱「World Digital Economy Asset Group Limited」反映本集團成為集堅實產業基礎與前瞻性技術創新為一體的綜合平台的雄心。因此，建議名稱更改旨在更好表明本集團擴大的業務範圍、內在價值及長期增長願景，同時向市場展示其對可持續轉型發展的承諾。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待達成上文所載更改名稱之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隨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V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當前從事提供樓宇維修及翻新服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市區重建局正透過各種補貼計劃積極推動適時的樓宇維修及保養。作為持牌承建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與當前的市場需求和政策方向高度契合。

憑藉該行業需求以及人工智能及數字技術的進步，本集團尋求將其傳統業務轉向智能及數據驅動的平台，提高項目效率、預測性維護及服務質量，從而將其堅實的產業基礎與前瞻性的技術創新相結合，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探索使用數字技術(如物聯網及數據分析)以優化項目管理及服務流程，旨在令其傳統業務成為「數字經濟」，提高其效率及價值。例如，應用人工智能提高翻新及維修工程的效率、透過移動或網頁入口令客戶界面實現數字化及自動化，以及採用無人機及機器人以提升檢查及翻新工程的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變更或縮減其現有業務，而是進一步向數字化領域擴展。

此外，於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黃金能源公司(Gold Energy Co.)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定，涉及真實世界資產領域及黃金數位資產項目的潛在合作。框架協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更貼切契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擬用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有助本集團更好地識別自身定位，並把握未來發展之潛在業務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新名稱進行買賣。所有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之有效證據，並將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免費將現有股票換取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即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26年1月5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X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晶

2025年12月19日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合併的條件」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特權且受其限制；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有關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出售；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對執行及實施本決議案屬必要、適合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2. 「動議」

- (a)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20,000,000港元(可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可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對執行及實施本決議案屬必要、適合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World Digital Economy Asse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替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對執行及實施本決議案屬必要、適合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晶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sc.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晶先生(主席)及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嘉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光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躍望先生。